

2017年11月2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 民商事判決的建議

背景

本文件旨在就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建議，徵詢委員對有關事宜的意見。

2.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推廣香港成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指出¹，“律政司正積極與內地研究促使跨境民商事爭議能透過明確便捷的法律機制解決，進一步保障兩地當事人權益。就此，律政司將與最高人民法院及相關部委探討如何適當地拓展兩地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的覆蓋範圍”。因此，我們在香港與內地至今所訂五項涉及民商事不同範疇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²的基礎上，已與最高人民法院展開商討擴大現行就民商事方面相互執行判決安排的涵蓋範圍。

(a) 現行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安排

3. 雙方現有兩份就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訂立的安排。首份是在2006年7月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選擇法院安排》”）。《選擇法院安排》以2005年6月30日的海牙《選擇法院協議公約》為藍本，但涵蓋範圍有限，只適用於雙方法院作出的金錢判決，而所涉商業合約的各訂約方須已經書面同意香港或內地的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可就有關合約所導致的爭議作出裁決。《選擇法院安排》由2008年8

¹ 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第54段。

² 這五項安排分別涉及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相互執行仲裁裁決、提取證據，以及本文第3至6段所述的相互執行判決事宜。

月 1 日開始生效，而就香港而言，是透過制定《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實施。

4. 由於《選擇法院安排》的適用範圍有限，社會不時有聲音要求擴闊香港與內地現行相互執行判決制度的涵蓋範圍。有見跨境婚姻數日日增，社會因而對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相關判決的法律機制有迫切需要，政府在諮詢事務委員會及其他持份者後，着手與內地專為婚姻及相關事宜訂立獨立相互執行判決安排，這是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以來與內地訂立的第二項相互執行判決安排。

5. 2017 年 6 月，香港與內地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婚姻安排》)。《婚姻安排》只適用於涉及婚姻及家庭事宜的民事案件判決，包括香港法院作出的離婚絕對判令、婚姻無效絕對判令、贍養令、管養令等；以及內地法院作出關於離婚、婚姻無效、對婚姻另一方的扶養義務、撫養子女等的判決。

6. 《婚姻安排》將在內地透過最高人民法院頒布司法解釋實施，而香港則會以立法方式實施。政府現正草擬相關條例草案，以期在明年首季諮詢持份者。

(b) 有需要與內地訂立更全面的相互執行判決安排

7. 在香港現有的法律框架下，《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訂立登記制度，讓若干外地司法管轄區相關法院所作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金錢判決可在香港執行。然而，第 319 章不適用於內地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選擇法院安排》及《婚姻安排》沒有涵蓋的內地判決不能根據第 319 章的法定機制獲認可和執行。

8. 雖然《選擇法院安排》和《婚姻安排》不涵蓋的內地判決仍可考慮根據普通法在香港執行，但充滿困難。扼要而言，普通法容許在符合相關條件下認可和執行外地判決(包括內地判決)，條件包括該判決是由具管轄權的法院作出，而且判決判定一筆定額款項以及判決對申索的是非曲直作出不可推翻的最終判決。當未能應用第 319 章下的登記機制時，任何一方如欲根據普通法尋求執行外地判決，必須通過令狀在香港

提起新訴訟，並且承擔向法院舉證的責任，證明有關判決符合認可和執行外地判決的所有必要規定³。換言之，相比第 319 章下的登記機制，根據普通法尋求執行外地判決可以說是不那麼直截了當和更為費時。另外一個根本的問題是，香港法院曾質疑在內地審判監督制度所定的可行使審查權力下⁴，內地判決是否可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此為普通法下的條件）。因此，根據普通法執行判決存在不確定性。

擬議《安排》

9. 由於《選擇法院安排》及《婚姻安排》各規定了特定的適用範圍，對於兩地因民生和經貿活動的交流合作日趨緊密而所需的一套清晰和全面的相互執行判決機制，兩者均未能充分回應所求。

10. 有鑑於此，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展開討論，以期與內地建立更加全面的相互執行判決安排框架，以涵蓋《選擇法院安排》和《婚姻安排》適用範圍外的民商事判決（“擬議《安排》”）。預計擬議《安排》會訂立法律機制，涵蓋更多類別的相互執行判決，藉此減少兩地就同一爭議再提出訴訟的需要，以及在更多民商事範疇為當事人的權利提供更佳保障。

11. 下文各部扼述目前擬議《安排》的重點，政府擬請委員及持份者提出意見和建議，並會與內地方面磋商。

(a) 有關“民商事”的提述

12. 內地法律與香港法律對“民商事”的提述，涵義各有不同。儘管“民商事”一詞在內地頗為常用，但內地法律似乎沒有為該詞下定義。

13. 為了解有關“民商事”的提述所涉何事，可參考下述內地法律條文：

³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4 號命令所定的)簡易判決程序則屬例外，而該程序同樣適用於有關根據普通法執行內地判決的訴訟。

⁴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 198、第 199 及第 208 條。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第二條規定，民法調整平等主體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之間的人身關係和財產關係⁵；以及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三條訂明，內地法院在處理公民之間、法人之間或其他組織之間因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而提起的民事訴訟時，須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⁶。

14. 此外，據我們了解，若行政機關的具體行政行為涉嫌侵犯涉事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利或權益，則針對有關行為向內地法院提起的訴訟，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⁷而非民法所規管。因此，就內地法律而言，該等訴訟不屬“民商事”的涵蓋範圍。

15. 相對於內地法律的情況，香港的司法覆核法律程序、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的若干法律程序(例如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以及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席前就競爭法提起的若干法律程序，均屬民事性質。在沒有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此等法律程序均符合香港法律中對“民商事”的概括提述。

16. 政府初步建議，擬議《安排》只涵蓋香港及內地法律均視為“民商事”的事宜。這樣，關於內地行政訴訟，以及香港司法覆核法律程序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競爭事務審裁處席前的相關法律程序的案件，將不會納入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內。

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第二條內容如下：“民法調整平等主體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之間的人身關係和財產關係”。

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三條內容如下：“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間、法人之間、其他組織之間以及他們相互之間因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提起的民事訴訟，適用本法的規定”。

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第二條內容如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認為行政機關和行政機關工作人員的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有權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前款所稱行政行為，包括法律、法規、規章授權的組織作出的行政行為”。

17. 這個擬議模式與《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所反映的原則相符⁸。這項由香港與內地在 2016 年 12 月簽訂的《安排》，已在 201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b) 具體範圍

18. 承前段，擬議《安排》所適用的爭議事宜判決，涵蓋在香港和內地法律下均視為“民商事”的事宜，當中包括合約索償、基於侵權而提出的申索、僱傭糾紛及知識產權事宜爭議(但豁除知識產權的登記或有效性方面的爭議)。

19. 具體而言，政府正考慮擬議《安排》是否應該涵蓋遺產繼承的事宜（以下稱為“**繼承**”），如是則擬議《安排》應否訂立任何特定條文，以切合此等事宜各別的性质。為此，附件 A 載有未盡錄關於繼承及其他事宜的具體問題。

(c) 司法管轄權依據

20. 考慮到香港的普通法機制，以及國際普遍的做法，擬議《安排》應涵蓋某種形式的間接司法管轄權規則，以致只有依循該等規則作出的判決，才符合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資格。可探討的方案如下：

- (1) 方案一是僅豁除違反被請求方法院所在地的專屬管轄權而作出的判決。《選擇法院安排》⁹ 正採用此做法。

舉例說，若因在內地履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約或中外合作勘探開發自然資源合約方面引起爭議，而依據內地法律提起訴訟，則會視為屬內地法院的專屬管轄權¹⁰。

⁸ 見所述《安排》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七條。

⁹ 見《選擇法院安排》第九條第一款第(三)項。

¹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

當認可和執行外地判決，香港法院似乎會認為香港法院屬唯一具管轄權裁決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對物訴訟的法院。

- (2) 方案二是制定詳細的間接司法管轄權規則。此方案可提供較高的明確性，為當事人在選擇訴訟地點和訴訟策略方面提供更清晰的指引。政府參考了香港現行法律(包括有關相互執行判決的普通法制度和第 319 章所訂的機制)及各項國際協議(特別是 2017 年 2 月的“海牙判決項目”¹¹ 公約草案(“海牙公約草案”))後，初步建議有關規則涵蓋下列情況：
- (a) 若尋求認可或執行的對象在其成為原審法院法律程序的當事人時的慣常居住地或主要營業地點在原審法院所在地；
 - (b) 若原審法院的被告人在原審法院所在地有分支機構、代理機構或其他機構，而在該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是與該分支機構、代理機構或其他機構的活動有關；
 - (c) 若尋求認可或執行的對象是原審法院的原告人或在原審法院法律程序中提出反申索；
 - (d) 若被告人明示同意接受原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或
 - (e) 若被告人對案件的是非曲直提出爭辯而沒有對原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爭議，因而同意接受原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我們已在**附件 B**詳列上述規則，以及按各種爭議性質所建議的其他規則。

¹¹ “判決項目”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自 1992 年以來一直從事的工作，關乎民商事跨境訴訟涉及的兩個國際私法主要範疇：法院的國際司法管轄權及其判決在海外的承認和執行。

- (3) 方案三是容許被請求方法院如認為根據被請求方法院所在地的法律原審法院對爭議沒有管轄權，可以拒絕認可和執行判決。

21. 鑑於繼承事宜具特定性質，似乎須就管轄權問題訂立特定規則。有關討論載於附件 A。

(d) 保障措施

22. 參照了《選擇法院安排》和《婚姻安排》，以及《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46 章)、第 319 章及有關國際協議，建議可考慮基於下述理由，拒絕認可和執行某項相關判決：

- (1) 根據原審法院的法律，被判敗訴的人未經合法傳召；或雖經合法傳召，但不獲給予合理的陳述或辯論機會；
- (2) 判決以欺詐方法取得；
- (3) 被請求方法院受理有關爭議的訴訟後，原審法院又受理就同一爭議的訴訟所作出的判決；
- (4) 在被請求方法院所在地已有就同一爭議作出的仲裁裁決，或被請求方法院已經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或者已經認可或執行其他國家或地區法院就同一爭議所作出的判決，或者已經認可或執行其他國家或地區作出的仲裁裁決；
- (5) 在原審法院提起相關法律程序是違反一項協議的，而根據該項協議，有關爭議應循在原審法院進行法律程序以外的其他途徑解決；
- (6) 根據被請求方法院所在地的法律，所作的判決關乎被請求法院的專屬管轄權範圍內的事宜；

- (7) 如內地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判決明顯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社會公共利益；或香港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判決違反香港法律的基本原則或香港公共政策。

(e) 濟助種類

23. 至於在擬議《安排》下將會認可和執行的濟助種類，可考慮下列兩個方案。

- (1) 其一是只涵蓋有關金錢判決(即判定一筆定額款項的判決)，而豁除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又或罰款或其他罰則而應付款項(包括懲罰性損害賠償)。

這方案與第 319 章、第 597 章和《保護貿易權益條例》(第 471 章)一致。

- (2) 方案二是僅涵蓋被請求方法院所在地法律下存在的濟助，即在香港和內地均存在的濟助。

這方案不僅涵蓋金錢判決，也包括強制令、強制履行令和復還令等其他濟助。

(f) 涵蓋的法院級別

24. 我們建議，擬議《安排》涵蓋香港區域法院或較高級別法院的判決。

25. 就內地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內地所有民事案件一般由基層人民法院審理。這一般原則受限於最高人民法院就如何劃分內地各級別法院之間對第一審民事案件的司法管轄權所公布的具體規則(主要按爭議涉及的申索款額劃分)¹²。因此，須考慮擬議《安排》應否涵蓋內地基層人民法院及較高級別法院的判決。

¹² 舉例而言，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調整高級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第一審民商事案件標準的通知》(法發[2015]7 號)第一條，只要民事案件當事人雙方住所地均在內地受理法院所處省級行政轄區，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及廣東的中級人民法院可受理申索人民幣 1 億元以上的第一審案件，其高級人民法院可受理申索人民幣 5 億元以上的第一審案件。至於知識產權爭議，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調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管轄第一

(g) 根據原審法院的法律可依法執行的判決

26. 我們認為，只有根據原審法院的法律可依法執行的判決，方可根據擬議《安排》認可和執行。此建議的方向大致與《婚姻安排》一致。

27. 根據內地法律，下述各項均屬可依法執行的內地判決：

- (1) 任何第二審判決；
- (2) 任何不准上訴或者超逾內地法律訂明期限而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以及
- (3) 任何依照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判決。

28. 就香港的判決而言，現建議涵蓋可依法執行的判決，不論是由終審法院，抑或由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兩者組成的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作出亦然。

29. 另一須考慮的相關問題是，擬議《安排》應否涵蓋兩地法院批予的臨時濟助。在內地方面，內地法院可批予的臨時濟助，例子有作出保全一方財產、責令一方作出一定行為或禁止其作出一定行為的命令¹³。在香港，法院獲賦權在適當情況下批予臨時濟助¹⁴，例如非正審強制令、中期付款、就人身傷害作出暫定損害賠償，以及扣留、保存和檢查財產。

審知識產權民事案件標準的通知》(法發[2010]5號)第一條，就第一審知識產權民事案件而言，高級人民法院可受理申索人民幣2億元以上的案件，又或案件涉外、涉港澳台而申索人民幣1億元以上的案件。此外，《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印發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第一審知識產權民事案件標準的通知(法發[2010]6號)規定了不同基層人民法院審理第一審知識產權民事案件的管轄標準，有關標準主要是按照爭議涉及的申索款額而訂定。舉例來說，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可以受理申索款額在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下的知識產權案件，以及如當事人住所地均在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轄區，申索款額在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的知識產權案件。

¹³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

¹⁴ 香港法院的此等權力包括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M條，原訟法庭可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法律程序批予臨時濟助：已在或將會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而且能產生一項可根據任何條例或普通法在香港強制執行的判決。

未來路向

30. 政府會在適當階段進一步就擬議《安排》諮詢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持份者。政府會在考慮持份者的看法及意見後，與內地方面進一步商討擬議《安排》的細節，以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達成有關安排。

徵詢意見

31. 政府請委員就上文概述的問題提出看法和意見。

律政司

2017年11月

繼承及其他事宜具體問題一覽¹

繼承

1. 擬議《安排》²應否作出具體規定，以訂立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繼承事宜判決的機制？

考慮上述問題時，可參考下列各點：

- (1) 第 319 章規定的認可和執行外地判決的機制，不適用於管理死者遺產的任何判決。
- (2) 根據普通法，香港法院會在所涉財產(動產或不動產)在外地法院判決時位於該外地法院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下，就對財產所有權的影響認可該外地法院就該財產(動產或不動產)繼承問題作出的判決³。此外，香港法院似乎會在死者去世時以作出判決的外地法院司法管轄區為其居籍的情況下，認可該外地法院就動產繼承問題作出的判決⁴。
- (3) 香港法院具司法管轄權將由任何指定國家或地方的遺囑認證法院所作出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授予，按照《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IV 部再加蓋印章。內地並不屬於第 10 章第 IV 部下的指定地方。
- (4) 與香港不同的是，雖然內地法律規定立遺囑人可在遺囑中指定遺囑執行人，但沒有訂明遺囑認證和管理死者遺產代理人的預設機制。在實際運作上，內地任何

¹ 本附件旨在提出若干可供考慮的問題，而未予盡錄。

² 見正文第 10 段的定義。

³ 見高奕輝法官在 *Ip Cheung Kwok v Yip Chi Keung, Allen* [1994] 1 HKC 676 一案中的意見：“就死者在中國的不動產所涉的任何問題，以及死者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動產所涉的任何問題，我毫不懷疑[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具司法管轄權可作出裁決”(於 679I 及 680A)。另見 Graeme Johnston, *The Conflict of Laws in Hong Kong*, 第 3 版, Sweet & Maxwell 2017 第 8.036 段。

⁴ Graeme Johnston, 第 8.036 段。

財產的繼承人會向內地的相關公證機關申請有關繼承的公證書，而公證書會交予有關當局或機關，以實行將相關財產所有權轉移給繼承人。若繼承事宜有爭議，當事人會向相關內地法院提起訴訟，以待裁決。

- (5) 現時，內地法律並沒有就認可和執行香港法院發出的繼承命令，提供明確依據。
 - (6) 應注意的是，有關繼承的判決沒有涵蓋在《選擇法院安排》⁵或《婚姻安排》內⁶。
2. 假設擬議《安排》應就繼承事宜訂立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協助機制，可考慮下述各主要問題：
- (1) 認可和執行內地有關繼承事宜的判決應有何先決條件？就司法管轄權而言，應否限於裁定涉及任何位於內地的財產(動產或不動產)繼承事宜的判決，以及裁定涉及動產(無論位於何處)繼承問題而死者去世時慣常居於內地的判決？
 - (2) 由香港法院發出的遺囑認證與遺產管理書，應該在什麼情況下，才可獲內地法院認可和執行？就司法管轄權而言，是否僅限於死者去世時慣常居地為香港的情況下，香港法院發出的遺囑認證與遺產管理書方可獲內地法院認可和執行？
 - (3) 應否就規管無遺囑者繼承的適用法律訂立規定⁷？
 - (4) 認可和執行有關遺囑效力的判決，應有何先決條件？應否就這方面訂立具體的間接司法管轄權規定？例如可以規定，如死者去世時慣常居住於香港或遺囑在

⁵ 見正文第 3 段的定義。

⁶ 見正文第 5 段的定義。

⁷ 根據普通法法律衝突規則，動產的無遺囑者繼承須受死者去世時的居籍所在地法律規管，而不動產則受有關不動產所在地法律規管(Graeme Johnston, 第 8.007 段)。內地法律的法律衝突規則似乎大致相同：“法定繼承”(若死者並無留下有效遺囑)受死者去世時慣常居住地法律規管，但不動產的法定繼承受有關不動產所在地法律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三十一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第三十六條)。

香港簽立，則內地法院將會認可和執行香港法院就遺囑效力作出的判決，反之亦然。

- (5) 應否就規管遺囑效力的適用法律訂立規定⁸？
- (6) 擬議《安排》應否涵蓋香港法院依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作出的命令？

其他事宜

1. 擬議《安排》應否豁除與環境污染的侵權事宜、關於緊急拖救和海上營救的事宜及任何其他“民商事”⁹？
2. 就勞資糾紛，擬議《安排》應否僅涵蓋內地法院作出的判決，而豁除內地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3. 擬議《安排》應否豁除就相關知識產權註冊或效力的判決？
4. 就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判決，擬議《安排》應否僅適用於判給金錢損害賠償的判決？

⁸ 香港法律就有效形式方面的一般規則訂明，遺囑的簽立如符合該遺囑簽立地的領域所施行的本土法律，或符合在該遺囑簽立時或立遺囑人去世時該立遺囑人以其為居籍或慣常居住的領域的本土法律，或符合在上述簽立時或立遺囑人去世時立遺囑人是其國民的國家所施行的本土法律，即視為正式簽立(《遺囑條例》(第 30 章)第 24 條)。內地法律訂明，遺囑如在遺囑人去世時或立遺囑時，符合立遺囑人慣常居住地法律、其國籍所屬國法律或遺囑行為地法律，均為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三十二條)。

關於基本有效性和個人行為能力，根據普通法規則，若遺囑旨在處置動產，遺囑的基本有效性和立遺囑人的個人行為能力(例如年齡和精神上行為能力)屬立遺囑人居籍所在地法律管限的事宜；若遺囑旨在處置不動產，基本有效性和個人行為能力則屬不動產所在地法律管限的事宜(Graeme Johnston, 第 8.012 段)。內地法律規定，遺囑的基本有效性(包括關於個人行為能力的事宜)須由立遺囑人去世時或立遺囑時的慣常居住地的法律管限，或由立遺囑人去世時或立遺囑時其國籍所屬國的法律管限(《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三十三條)。另見萬鄂湘：《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條文理解與適用》，中國法制出版社(2011)，第 249 頁)。

⁹ 見正文第 12 至 17 段有關“民商事”提述的討論。

5. 擬議《安排》生效後，《選擇法院安排》應否繼續運作，而運作方式是否在有關判決符合《選擇法院安排》的規定下只受《選擇法院安排》規管而不受其他安排規管？

建議的間接司法管轄權規則

如符合下述任何一項規定，即可根據擬議《安排》¹認可和執行判決：

- (1) 尋求認可或執行的對象在其成為原審法院法律程序的當事人時慣常居於原審法院所在地，或其主要營業地點在原審法院所在地；
- (2) 尋求認可或執行的對象在原審法院法律程序中是原告人或在原審法院法律程序中提出反申索；
- (3) 尋求認可或執行的對象在其成為原審法院訴訟程序的當事人時在該地有分支機構、代理機構或其他不屬於獨立法人的機構，而與判決有關的申索源自於該分支機構、代理機構或其他機構的活動；
- (4) 當事人明示同意原審法院對相關法律程序有司法管轄權，或尋求認可或執行的對象是原審法院的被告人，並且在作出判決的法律程序中明示同意原審法院有司法管轄權；或該人在原審法院對案件的是非曲直提出爭辯而沒有在原審法院法律所規定的時限內，對原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爭議；
- (5) 判決是就合約責任作出判定，而該合約責任按照當事人的約定應在原審法院所在地履行；如當事人沒有就責任履行地作出約定，根據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是在原審法院所在地履行；
- (6) 判決就一項非合約責任引起的死亡、身體損傷、有形財產的損害作出判定，而直接造成該等傷害的有關行為或不作為在原審法院所在地發生；
- (7) 判決就一項需要被授予或註冊的知識產權的侵權作出判定，而該判決是由作出授予或登記有關權利的所在地的法院作出的；

¹ 見正文第 10 段的定義。

- (8) 判決就一項版權或有關權利或一項沒有登記的知識產權的侵權作出判定，而該判決是由有關知識產權聲稱受保護的所在地的法院作出的。